

证券代码：603118

证券简称：共进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0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、唐佛南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汪大维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2017 年 3 月 13 日，汪大维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 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 2017-022 号公告）。其后，汪大维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、7 月 19 日、11 月 23 日、2018 年 1 月 23 日、1 月 24 日与国信证券签署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对前述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万股、66 万股、44 万股、140 万股、90 万股予以质押。（详见 2018-008 号公告）。

2018 年 6 月 27 日，汪大维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 万股予以质押，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7 年 3 月 13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，补充质押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到期购回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。

2017 年 3 月 13 日办理的该笔股份质押经前述多次补充质押，并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该笔质押股份总数调整为 806 万股。

二、关于唐佛南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1、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 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 2016-080 号公告）。

其后，唐佛南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 日、7 月 19 日、11 月 24 日、12 月 20 日、2018 年 1 月 23 日、3 月 19 日与国信证券签署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对前述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 万股、66 万股、44 万股、124 万股、30 万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80 万股予以质押。（详见 2018-008 号公告、2018-015 号公告）。

2018 年 6 月 27 日，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 万股予以质押，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6 年 12 月 19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补充质押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到期购回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。

2016 年 12 月 19 日办理的该笔股份质押经前述补充质押，该笔质押股份总数为 810 万股。

2、2017 年 3 月 13 日，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 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 2017-022 号公告）。

其后，唐佛南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、7 月 19 日、11 月 24 日、2018 年 1 月 23 日、1 月 24 日与国信证券签署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，对前述该笔质押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万股、66 万股、44 万股、140 万股、90 万股予以质押。（详见 2018-008 号公告）。

2018 年 6 月 27 日，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 万股予以质押，本次质押系对前述 2017 年 3 月 13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股份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，补充质押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到期购回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。

2017 年 3 月 13 日办理的该笔股份质押经前述补充质押，该笔质押股份总数为 806 万。

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现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、唐佛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533.3224 万股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66.644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97%。

汪大维先生共质押股份 6044.6 万股，唐佛南先生共质押股份 6734 万股，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12778.6 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32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4%。

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汪大维先生、唐佛南先生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